

证券代码:605069 证券简称:正和生态 公告编号:2024-055
北京正和恒基滨水生态环境治理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正和恒基滨水生态环境治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经全体董事同意,豁免会议提前通知日期。本次会议于2023年8月12日以邮件及短信等通讯形式向全体董事发出通知,于2024年8月14日以通讯和现场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6名,实际出席董事6名。会议由董事长张熠女士主持,公司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充分讨论,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因公司经营发展需要,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减少公司对外融资金额及合理控制财务费用支出,公司拟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后,公司将及时、足额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相应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在使用期限内,公司可根据募投项目进度提前归还募集资金。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4)。
 特此公告。

北京正和恒基滨水生态环境治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16日

证券代码:605069 证券简称:正和生态 公告编号:2024-054
北京正和恒基滨水生态环境治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北京正和恒基滨水生态环境治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2490号文《关于核准北京正和恒基滨水生态环境治理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公告》核准,北京正和恒基滨水生态环境治理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4,071.1111万股,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15.13元。截至2021年8月11日,公司实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4,071.1111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15,959,109.43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28,813,017.76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1年8月11日划转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北京正和恒基滨水生态环境治理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天健验[2021]31-51号)。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首次公开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52,881.30万元,截至2024年6月30日,各募投项目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具体情况如下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募集资金已投入金额	募集资金余额
1	公司研发管理提升项目	1,092.28	1,092.28	-
2	生态环保与环境研发能力提升项目	5,890.79	3,292.89	2,597.90
3	信息建设提升项目	1,845.07	725.29	1,119.78
4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44,055.16	42,411.50	1,643.66
	合计	52,881.30	47,321.96	5,559.34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已累计投入金额为47,521.96万元,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余额为5,552.26万元(含利息并扣除手续费)。

三、前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及归还的情况
 2023年7月2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截至2024年7月24日,公司

已将暂时补充的资金全部归还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24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正和恒基滨水生态环境治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归还募集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9)。

四、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因公司经营发展需要,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减少公司对外融资金额及合理控制财务费用支出,公司拟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后,公司将及时、足额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相应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在使用期限内,公司可根据募投项目进度提前归还募集资金。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包括:公司工程项目的前期投入、支付生产经营费用,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通过直接或间接的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交易。

五、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计划的审议程序
 2024年8月1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2,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不超过12个月,到期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六、监事会专项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符合公司生产经营需求,该事项的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要求。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2,000.00万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持续督导》等相关规定。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北京正和恒基滨水生态环境治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16日

证券代码:605069 证券简称:正和生态 公告编号:2024-056
北京正和恒基滨水生态环境治理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正和恒基滨水生态环境治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经全体监事同意,豁免会议提前通知日期。本次会议于2023年8月12日以邮件及短信等通讯形式向全体监事发出通知,于2024年8月14日以通讯和现场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5名,实际出席监事5名。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蓉女士主持,公司出席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充分讨论,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符合公司生产经营需求,该事项的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要求。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2,000.00万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4)。
 特此公告。

北京正和恒基滨水生态环境治理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8月16日

证券代码:688303 证券简称:大全能源 公告编号:2024-037
新疆大全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一审判决,收到一审原告对于一审判决的上诉状,二审未开庭审理。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上诉人、一审被告。
 ●涉案的金额:人民币184,780.00万元,均为预期或有经济损失。
 ●一审判决结果:1.确认原告新疆贤安新材料有限公司与被告新疆大全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业务合作协议》的权利义务关系于2023年12月31日终止;2.被告新疆大全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赔偿原告新疆贤安新材料有限公司厂房租金、人员薪酬损失合计3,058,075.11元;3.被告新疆大全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赔偿原告新疆贤安新材料有限公司律师费100,000元;上述款项合计3,158,075.11元;被告新疆大全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付清;4.驳回原告新疆贤安新材料有限公司、新疆登博新能源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根据一审判决结果,由公司承担金额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对公司当期及未来损益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始终重视依法合规经营,故对原告上诉主张不予认可。鉴于二审尚未开庭审理,最终的判决结果尚不确定,最终实际影响以后续诉讼进展为准,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诉讼基本情况
 2024年1月,新疆大全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被告”)正式进入新疆贤安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原告1”)、新疆登博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原告2”)合同纠纷案件的应诉程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新疆大全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2)。在一审审理期间,原告变更并撤回部分诉讼请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新疆大全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22)。
 2024年7月17日,公司收到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八师中级人民法院下达的

《民事判决书》【(2024)兵08民初字第1号】,一审判决如下:
 1、确认原告新疆贤安新材料有限公司与被告新疆大全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业务合作协议》的权利义务关系于2023年12月31日终止;
 2、被告新疆大全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赔偿原告新疆贤安新材料有限公司厂房租金、人员薪酬损失合计3,058,075.11元;
 3、被告新疆大全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赔偿原告新疆贤安新材料有限公司律师费100,000元;
 上述款项合计3,158,075.11元,被告新疆大全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付清;
 4、驳回原告新疆贤安新材料有限公司、新疆登博新能源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新疆大全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33)。

二、诉讼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八师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上诉状》,原告1与原告2对一审判决提出上诉,上诉请求如下:
 1、依法撤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八师中级人民法院【(2024)兵08民初字第1号】民事判决,改判支持上诉人全部一审诉讼请求,最终诉讼请求合计金额暂定为1,847,800.013.75元;
 2、被上诉人承担本案一审、二审全部诉讼费用。
 三、诉讼进展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一审判决结果,由公司承担金额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对公司当期及未来损益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始终重视依法合规经营,故对原告上诉主张不予认可。鉴于二审尚未开庭审理,最终的判决结果尚不确定,最终实际影响以后续诉讼进展为准,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疆大全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16日

证券代码:600114 股票简称:东睦股份 编号:2024-041
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连云港富驰智造科技有限公司资产解除抵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资产抵押情况概述
 2023年4月26日,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担保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综合授信业务提供担保,担保总额为310,000.00万元人民币,其中控股子公司上海富驰高科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连云港富驰智造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连云港富驰智造”)以其自有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土地、房产等)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抵押贷款,贷款金额不超过人民币30,000.00万元。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意见。该事项已经公司于2023年5月18日召开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提供担保的期限为股东大会批准生效后三年。
 2023年6月9日,连云港富驰智造与中国进出口银行宁波分行签订了《房地产抵押合同》(合同号:(2023)进出银(再信抵)字第1-006号),连云港富驰智造将其依法享有所有权或使用权的建筑物和建设用地使用权抵押给中国进出口银行宁波分行,该合同项下所担保的债权额为2.30亿元人民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3年4月27日、2023年5月19日和2023年6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信息,公告编号:2023-014、2023-017、2023-027、2023-034。

二、资产解除抵押情况
 连云港富驰智造已提前偿还上述抵押合同项下所担保的债务,并于2024年8月15日办理完成上述资产抵押的解除手续,连云港富驰智造相关资产抵押正式解除。

本次解除资产抵押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15日

证券代码:600114 股票简称:东睦股份 编号:2024-040
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解除全资子公司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股权质押情况概述
 2022年3月28日,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签署了《并购借款合同》,公司以持有的浙江东睦科达磁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东睦科达”)40.00%股权和德清鑫晨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清鑫晨公司”)97.00%股权作为质押物,向兴业银行申请并购借款合计2.13亿元人民币。
 2022年5月18日,公司收到德清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2份《股权出质设立登记通知书》,公司已将持有的浙江东睦科达40.00%股权、德清鑫晨公司97.00%股权质押给兴业银行。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2年3月29日、2022年5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信息,公告编号:(临)2022-019、(临)2022-037。

二、解除质押情况
 公司已提前偿还上述并购借款并申请办理了股权质押解除手续,并于2024年8月15日收到德清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2份《股权出质注销登记通知书》(编号:(德市监)股权出质销字[2024]第023号、(德市监)股权出质销字[2024]第024号),前述质押的浙江东睦科达40.00%股权、德清鑫晨公司97.00%股权已全部解除质押。
 特此公告。

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15日

报备文件:
 1、股权出质注销登记通知书。

证券代码:002308 证券简称:*ST威创 公告编号:2024-047
威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第七次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截至2024年8月15日,威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收盘价已连续15个交易日均低于1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第9.2.1条的规定,若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20个交易日均低于1元,公司股票将被深圳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交易。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第9.1.15条的规定,因触及交易类强制退市情形而终止上市的公司,股票不进入退市整理期。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第9.2.4条的规定,上市公司连续10个交易日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1元的,应当在次一交易日开市前披露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其后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直至相应的情形消除或者出现终止上市情形之日止(以在先者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原因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第9.2.1条、第9.1.15条相关规定,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仅发行A股股票的上市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连续20个交易日的股票收盘价均低于1元,深圳证券交易所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因触及交易类强制退市情形而终止上市的公司,股票不进入退市整理期。
 截至2024年8月15日,公司股票收盘价已连续15个交易日均低于1元,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二、历次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第9.2.3条、第9.2.4条相关规定,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仅发行A股股票的上市公司,首次出现股票收盘价低于1元的,应当在次一交易日开市前披露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出现连续10个交易日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1元的,应当在次一交易日开市前披露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其后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直至相应的情形消除或者出现终止上市情形之日止(以在先者为准)。
 公司已于2024年7月27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4-032),于2024年8月9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第二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4-038),于2024年8月10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第二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4-040),于2024年8月13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第四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4-042),于2024年8月14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第五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4-045),于2024年8月15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第六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4-046)。本次为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15个交易日每日均低于1元,可能触发面值退市的风险第七次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
 三、其他说明及风险提示
 目前,公司正积极与审计委员会、年审会计师事务所等相关方进行沟通,协调公司各部门、外部单位等全力配合,推进整改,进一步完善年报披露信息,争取尽快披露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和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第9.4.18条第一(一)项的规定,若公司在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之日起的两个月内仍未披露过半数董事保证真实、准确、完整的2023年年度报告,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决定终止公司股票上市交易。
 公司于2023年12月23日、2024年5月9日披露了《关于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0、2024-016),公司于2023年12月22日、2024年5月8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立案告知书》(编号:证监立案字0062023038号、0062024011号)。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就上述调查事项的结论性意见或决定。公司将积极配合中国证监会的调查工作,并严格按照监管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于2023年12月23日公告了《关于公司对自身经营情况进行自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2),公司被划出13.3亿元资金,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资金尚未归还公司。
 《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披

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威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15日

证券代码:002308 证券简称:*ST威创 公告编号:2024-048
威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风险提示:
 1.公司于2024年5月9日披露了《关于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6),公司因涉嫌未按时披露年度报告等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2.公司于2024年7月6日披露了《关于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暨停复牌安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5),公司于2024年5月6日至2024年7月5日停牌的两个月内仍未披露2023年年度报告及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司于2024年7月9日复牌并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4.18条第一(一)项的规定,若公司在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之日起的两个月内仍未披露过半数董事保证真实、准确、完整的2023年年度报告,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决定终止公司股票上市交易。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威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证券简称:*ST威创,证券代码:002308)股票交易于2024年8月13日、8月14日、8月15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跌幅偏离度累计超过12%。公司股票交易属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的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询问了公司控股股东,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目前的经营情况及内外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除公司已披露的公告信息外,公司、控股股东、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于公司股票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2.公司于2024年5月9日披露了《关于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6),公司因涉嫌未按时披露年度报告等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3.公司于2024年7月6日披露了《关于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暨停复牌安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5),公司于2024年5月6日至2024年7月5日停牌的两个月内仍未披露2023年年度报告及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司于2024年7月9日复牌并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存在股东代位诉讼等相关事项,其案件尚未开庭,判决情况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事项的最新进展,并积极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5.公司于2023年12月23日公告了《关于公司对自身经营情况进行自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2),公司被划出13.3亿元资金,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资金尚未归还公司。
 6.《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威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15日

证券代码:603179 证券简称:新泉股份 公告编号:2024-061
 债券代码:113675 债券简称:新23转债
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下修正“新23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2024年8月15日,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新23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该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公司本次发行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应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决议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未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一)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601号),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11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1,16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期限6年,发行总额11.60亿元,利率为:第一年0.30%、第二年0.50%、第三年1.00%、第四年1.50%、第五年2.00%、第六年3.00%。债券期限为2023年8月11日至2029年8月10日。
 (二)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3]202号文同意,公司发行的11.60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3年9月5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债券简称“新23转债”,债券代码“113675”。
 (三)根据有关规定和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新23转债”自2024年2月19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转股期限为2024年2月19日至2029年8月10日。初始转股价格为51.35元/股,公司于2024年6月27日实施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新23转债”转股价格由51.35元调整为51.05元/股。最新转股价格为51.05元/股。

证券代码:002596 证券简称:海南瑞泽 公告编号:2024-069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者变更议案的情形。
 2.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8月15日15:00
 网络投票期间: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8月15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8月15日9:15至2024年8月15日15:00。
 2.会议召开地点:海南省三亚市吉阳区落笔洞路53号君和君泰一期11D幢和悦楼三层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张灏霖先生
 6.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会议出席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281名,代表股份数为184,427,90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0710%。
 (1)现场投票情况: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5名,代表股份数为178,316,9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5385%。
 其中委托出席会议情况:张海林先生委托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张艺林先生代为投票表决。
 (2)网络投票情况: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76名,代表股份数为6,111,00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325%。
 2.中小投资者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共276名,代表股份数为6,111,004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325%。
 (1)现场投票情况:通过现场(或授权现场代表)投票的中小投资者0名,代表股份数为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2)网络投票情况: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76名,代表股份数为6,111,00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325%。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等现场出席了会议。
 三、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与会股东审议并通过如下提案:
 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广东绿润为其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该议案经参加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181,755,204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5508%;反对2,538,700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765%;弃权134,000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27%。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4,308,304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6.2641%;反对2,538,700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1.5431%;弃权134,000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928%。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上海柏年律师事务所陈信松律师、梁家雷律师到会见证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及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上海柏年律师事务所关于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八月十五日